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17:00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为6,902,672.3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63.36%。

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的数量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02,672.32份,其中,6,902,672.3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已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月5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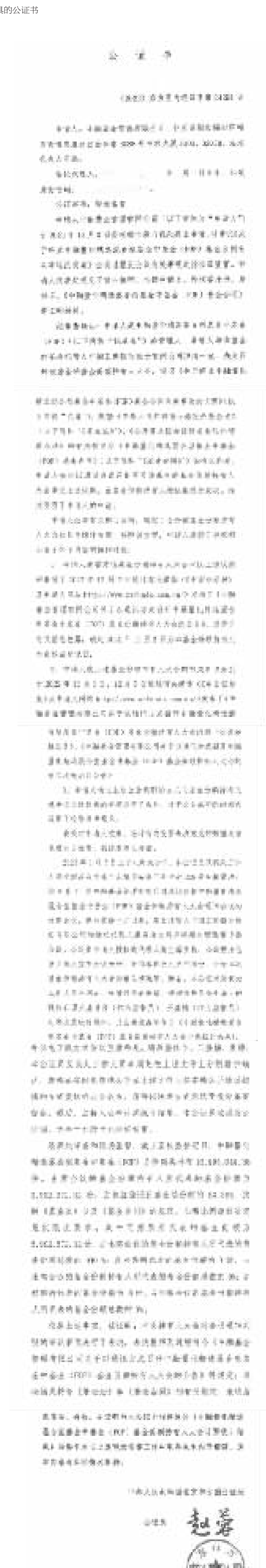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转换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改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1月9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首页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按规定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二)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五)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大额支付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 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由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大额支付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t+0日非担保、RTGS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t+0日15:00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办理交收,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收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T+2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投资交易资金结算。 ……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当事人约定的T+3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与有关当事人约定的T+2日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赎回净额(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6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1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6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各1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3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5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9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开滦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2022年9月1日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26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

(三)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2022年9月1日增持前12个月内,开滦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七)增持股份的价格: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八)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5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9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0,628,142.1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262,656股,持股比例为46.12%。截至2023年1月4日,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4,018,588股,持股比例为48.12%。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开滦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律师认为,增持人开滦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开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0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8312%减少至11.6663%。

一、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婕")与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日")、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韬")、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9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1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了上海富婕发来的《关于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科博达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9%。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富婕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9-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3,287,300	0.8135%
上海瀛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9-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382,000	0.0945%
上海鼎韬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9-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00	0.2569%
合计				4,707,300	1.164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富婕	无限售流通股	23,716,319	5.8690%	20,429,019	5.0555%
上海瀛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593,219	3.1164%	12,211,219	3.0218%
上海鼎韬	无限售流通股	12,277,619	3.0383%	11,239,619	2.7814%
张江汉世纪	无限售流通股	3,263,455	0.8076%	3,263,455	0.8076%
合计		51,850,612	12.8312%	47,143,312	11.6663%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5日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各持股平台员工自身资金及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承诺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2023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41.6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421.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平均成交价为10.1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455.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8,30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52,7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43,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18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1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43,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18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0%。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1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28,434	9,750	721,238,184
总股本	721,228,434	9,750	721,238,184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01月06日

到期日:2023年11月27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3.5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3年11月28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财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月10日起参加东财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4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7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9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830	
10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11	A类:008611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610	
12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5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财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财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财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财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财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财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财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财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财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2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兴业银行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兴业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兴业银行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